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我國進口保健品之關稅稅率高達30%，且疑未採取配套措施，恐未能有效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等情。究保健食品關稅稅率訂為30%，對國內相關產業發揮多少保護效果？相關單位是否確切掌握本土產業的競爭力，以及保健品在課關稅後的進口值變化、關稅稅收的歷年變化等？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我國進口保健品之關稅稅率高達30%，且疑未採取配套措施，恐未能有效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等情。究保健食品關稅稅率訂為30%，對國內相關產業發揮多少保護效果？相關單位是否確切掌握本土產業的競爭力，以及保健品在課關稅後的進口值變化、關稅稅收的歷年變化等？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一案，經調閱財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再蒐集網上通路保健食品銷售資料，經彙整分析後，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民國（下同）111年及112年間經濟部為因應調降「錠劑、膠囊狀保健食品」進口關稅稅率訴求，經調查研究並聽取業界意見後，作成「通路端影響保健食品售價的占比最大，平均可達55%，該區間為通路商投入的營運成本、行銷廣告費用、活動折扣及利潤等項目；關稅30%反應至價格結構，平均為8.4%」之結論，經本院調取海關進口資料，再蒐尋國內市場電商價格資料後，推估計算所得之數據，尚難謂無據。

（一）我國保健食品進口關稅稅率為2.5%至30%間

查海關對進口貨物之稅則分類，係按實到貨物之成分比例、加工製程、狀態、用途等據以核定。保健食品可為天然食材或營養成分(單方或複方)經各種不同加工或調製而成之各類型態食物製品，其種類繁多並無法盡述，案經財政部函復例示說明其稅則分類如下：

- 1、魚油(各種型態)，倘僅經化學改質(氫化、酯化、反油酸化)，且具三酸甘油酯結構，並未添加其他成分者，歸屬稅則第15章稅則號別第1516.10.12號「魚油，酸價不超過1」或第1516.10.22號「魚油，酸價超過1」，關稅稅率皆為2.5%。
- 2、病患用特殊營養調製食品(各種型態)，歸列稅則號別第2106.90.20號「專供病患用之合成甜食及特殊營養食品」項下CCC code¹ 2106.90.20.20-2「專供病患用之特殊營養食品」，關稅稅率10%。
- 3、含維他命、礦物質等營養成分之保健食品，依其成分、加工製程及用途等，歸列稅則號別第2106.90.99²號「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又按其形態，屬錠劑或膠囊狀保健食品者，歸列CCC code 2106.90.99.20-8「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非屬錠劑或膠囊狀樣態者，則歸列CCC code 2106.90.99.90-3「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關稅稅率皆為30%。
- 4、綜上，我國進口保健食品之關稅稅率係在2.5%至30%間，且僅歸列稅則號別第2106.90.9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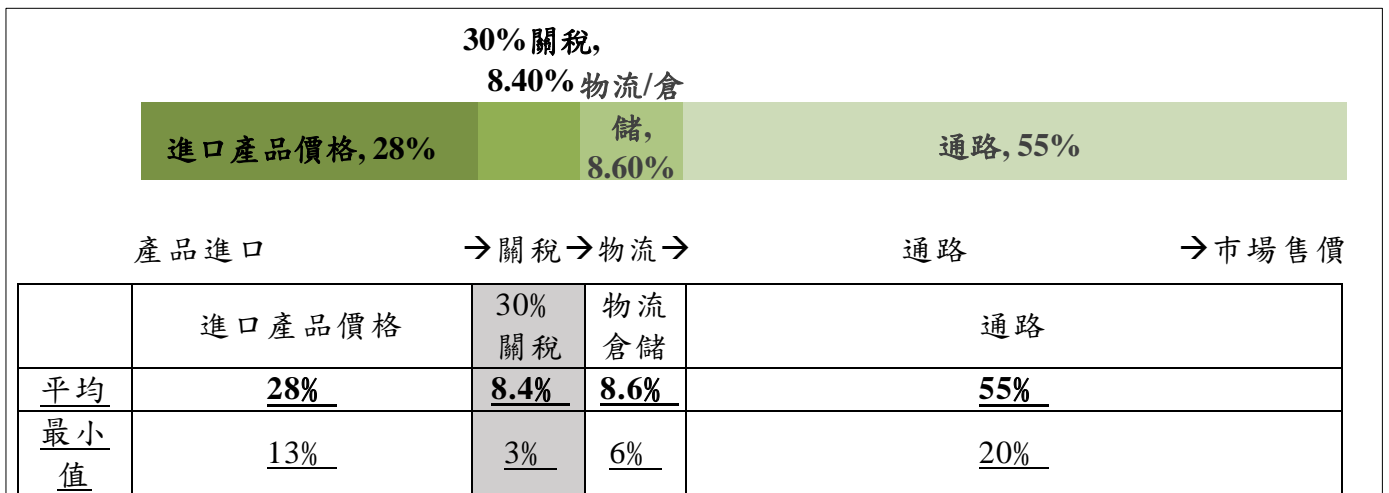
¹ 前6位碼屬於國際標準號別，後4位碼則為分別為我國專屬之稅則號別(Tariff number)及貨品號列(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CCC code)；另第11位碼為「電腦檢查碼」。

² 現行稅則號別第2106.90.99號之關稅稅率，係91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產業主管機關考量國內產業發展政策，並經與各WTO會員國多邊談判訂定，為我國提交WTO關稅減讓清單之承諾稅率，於我國入會後，關稅稅率由原50%調降至30%，迄未再度調降稅率。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之保健食品關稅稅率始為30%，應予敘明。

(二)經濟部為因應調降「錠劑、膠囊狀保健食品」關稅稅率訴求，經於112年8月間作成調研報告中，有關前揭保健食品產品價格結構及其中關稅所占比率結論摘略如下：

- 1、全球保健食品與化妝品的產品訂價相似，屬市場認知價值訂價，非成本訂價，成本反應至終端價格間難有規則定論。且保健食品需依賴產品廣告(廠商端或通路端)的產品行銷及消費者健康教育互動與信賴等功能價值，不同通路的產品價值及利潤分配差異大。產品末端價格可能是產品製造/進口成本的10倍；通路角色不同，利潤可能有5-70%的差異；廠商進入不同的通路，費用差異亦在5-60%間。
- 2、經濟部再分析海關資訊、並調查不同通路產品售價，同時洽詢20餘家在臺營運中國內外保健食品廠商及進口商後，歸納進口保健食品價格結構，如圖1。



最大 值	30%	18%	12%	77%
---------	-----	-----	-----	-----

註：(1)進口產品價格=進口產品完稅價格，包括進口產品所有的原料、人力、生產、研發、行銷、利潤及進口航運等成本利潤。

(2)關稅=進口產品價格*30%

(3)物流/倉儲，包括進口後之運費、保險費、倉儲費等...

(4)通路包括通路端之所有營運成本、行銷廣告費用、消費教育及各式折扣活動及利潤等...

圖1 進口保健食品價格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112年8月「我國保健食品調降關稅之效益評估」報告

3、由上圖可知，通路端影響保健食品售價的占比最大，平均可達55%，該區間為通路商投入的營運成本、行銷廣告費用、活動折扣及利潤等項目。

4、因此，關稅30%反應至價格結構，平均為8.4%。經分析不同販售類型的進口錠劑、膠囊狀食品製品其關稅成本(關稅 = 產品進口完稅價格*30%)，對應各產品在國內通路平台的售價比重，進口關稅占售價的占比約在3-18%間。

(三)本院為瞭解經濟部前揭結論是否符實，經調取部分知名品牌保健食品進口稅賦金額資料，並蒐集網路電商資料，再比較媒體所揭露之零售端金額數據，經推估計算結果略述如下：

1、據媒體111年披露稱，某品牌女性綜合維他命美國售價每顆約新臺幣(下同)2.8元，國內藥妝店售價每顆約6.9元³，約為美國大賣場的2.5倍，以每罐200顆計算價差約820元等情。經調取海關資料顯示，因前揭品牌產品進口，多係為個人透過電商網購以快遞方式進口，單筆進口金額大多為1萬元以下，且申報資料不完整，並未詳列貨名及

³ 經依113年8月國內電商平臺之銷售資料，尚無發現相同顆數包裝。惟國內電商同品牌女性綜合維他命120錠之售價為839元，每顆售價約為6.991元(839/120)。另，國內美式賣場同品牌女性綜合維他命280錠之線上售價為1,579元，每顆售價約為5.639元(1,579/280)。

每罐包裝顆數等規格資訊，僅能推估每罐進口稅賦約89（392-303）元。雖尚難依111年海關進口資料，計算每顆關稅及營業稅金額占前揭國內售價比率，惟倘以200顆罐裝推估，每顆維他命關稅及營業稅約為0.445元（89/200），約占前揭國內售價每顆6.9元之6.45%（0.445/6.9），倘再扣除海關代徵的營業稅後，該比率將更低。

- 2、另有關111年某進口品牌500毫克鈣片在美國零售價每顆只賣3.6元，惟在臺灣本土電商賣每顆4.6元，國內售價較美國高1元，約為美國的1.3倍等情。經依111年我國海關進口資料，該項產品完稅前每顆單價約為1.63元，完稅後每顆單價約為2.23元，其進口關稅及營業稅為每顆為0.6元，約占媒體所稱電商每顆售價4.6元之13.04%（0.6/4.6），核在經濟部調研報告中，有關進口稅賦占市場售價比率（不含營業稅為3%至18%，平均為8.4%）區間；再以前開終端售價為基礎，推估計算每顆物流與通路項目⁴之金額合計約2.37元（4.6-2.23），約占售價51.52%（2.37/4.6），亦在前揭報告有關物流與通路項目占市場售價之合計比率（26%【6%+20%】至89%【12%+77%】）區間內。爰經濟部有關保健食品通路端影響售價的占比最大，平均可達55%；關稅30%反應至價格結構，平均為8.4%等論點，尚難謂無據。

- 3、末據經濟部於112年8月9日召集國內保健食品業界座談會，某業者亦表示意見略以：前揭媒體披露售價數據，看似關稅所造成，惟仔細計算成本

⁴ 包括通路端之所有營運成本、行銷廣告費用、消費教育及各式折扣活動及利潤等。

再反推關稅之影響，即可得知售價其實與市場規模及營運成本有關，就算關稅降至0元，對售價影響還是不大等語，亦難謂無據。

(四)綜上，111年及112年間經濟部為因應調降「錠劑、膠囊狀保健食品」進口關稅稅率訴求，經調查研究並聽取業界意見後，作成「通路端影響保健食品售價的占比最大，平均可達55%，該區間為通路商投入的營運成本、行銷廣告費用、活動折扣及利潤等項目；關稅30%反應至價格結構，平均為8.4%」之結論，經本院調取海關進口資料，再蒐尋國內市場電商價格資料後，推估計算所得之數據，尚難謂無據。

二、我國「錠劑、膠囊狀」保健食品進口關稅稅率確高於菸品，且相較他國亦屬偏高，實有於適當時機調降必要。惟我國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發展遲於外國大廠，且未達經濟規模，近年來整體產值雖有成長，然成長幅度已趨緩，且錠劑、膠囊狀保健食品進出口呈現之逆差金額亦有擴大現象，倘貿然自行調降進口關稅稅率，恐發生消費者未能購得價廉進口產品，反有造成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外移之虞。復以國際貿易區域主義逐漸興起，諸多國家藉由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協議等方式，制定雙邊經貿規範，已逐漸成為趨勢。鑒於關稅稅率的減讓仍為前揭協議談判的重要籌碼，爰政府允宜參考保健營養食品業界意見，在進行貿易協議談判時，爭取雙邊稅率互利減免，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維護我國產業成長機會及國家最大利益。

(一)我國「錠劑、膠囊狀」保健食品進口關稅稅率確高於菸品，且相較他國亦屬偏高

1、我國保健食品與菸品關稅稅率比較

我國保健食品歸列稅則號別「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項下CCC code 2106.90.99.20-8「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倘非屬免稅地區進口者（如紐西蘭及新加坡），屬國定稅率第1欄為30%，確已高於菸品類關稅稅率20%或27%，如下表。

表1 我國保健食品與香菸進口關稅稅率比較表

品名	稅則號別	稅則中文貨名	關稅稅率	備註
保健食品	第1516.10.12號	魚油，酸價不超過1	2.5%	
	第1516.10.22號	魚油，酸價超過1	2.5%	
	CCC code 2106.90.20.20-2	專供病患用之特殊營養食品	10%	
	CCC code 2106.90.99.20-8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30%	
香菸	雪茄 第2402.10.00號	含菸葉之雪茄菸、呂宋菸及小雪茄菸	20%	
	第2402.90.10號	含菸葉代用品之雪茄菸、呂宋菸及小雪茄菸		
	紙捲菸 第2402.20.00號 第2402.90.20號	含菸葉之紙菸 含菸葉代用品之紙菸	27%	

註：平均名目稅率係以各章所屬各項稅則之關稅稅率總和除以總項數計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2、我國保健食品與他國關稅稅率比較

我國保健食品「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關稅稅率，倘非屬免稅地區進口者（如紐西蘭及新加坡），屬國定稅率第1欄為30%，達他國最高關稅稅率15%之2倍，確屬偏高，如下表。

表2 我國保健食品與他國關稅稅率比較表

國家	關稅稅率	國家	關稅稅率	備註
我國	30%	美國	6.4%	

國家	關稅稅率	國家	關稅稅率	備註
越南	15%	印尼	5%	EA為歐盟針對農產品成分所課額外稅
日本	12.5% 或15%	泰國	5%	
歐盟	9% +EA	馬來西亞	免稅	
中國	12%	紐西蘭	5%	
韓國	8%	澳洲	4% 或5%	
新加坡	免稅			

註：1. WTO Tariff Analysis Online，以稅則號別第2106.90目檢索。

2. 關稅稅率係WTO最惠國(MFN)優惠關稅列示。

資料來源：財政部。

- (二) 惟查我國保健營養食品發展歷程遲於歐美等國大廠，整體產業尚處在發展期，上下游產業鏈皆未成熟，素材原料仍大量倚賴進口，缺乏具經濟規模之本土保健產品，加上國產保健營養食品業者規模多為中小企業，並且採少量多樣的營業模式。依經濟部查復資料表示，目前（113年7月）保健營養食品製造業約有200家。且保健營養食品本質仍是食品，產品種類及型態多元，不少一般食品製造業者，除了生產一般食品，同時也兼具保健營養食品製造及代工身分，生產品項多元且分散。相關業者約有近5成製造廠年營業額小於1億元，近4成年營業額約在1至10億元，僅約1成業者之營業額在10億元以上，顯示該產業廠家生產規模偏小，仍待政府扶持。
- (三) 次據經濟部查復資料，106至111年間我國保健營養食品市場供需狀況，產值由775億元，成長至993億元（成長約28%）；出口值由179億元，成長至240億元（成長約34%）；惟進口值亦由316億元，成長至410億元（成長約30%）等數據，可見國內保健食品整體產值及出口值雖有逐年成長，惟經濟部亦指出近年成長幅度有趨緩現象，國內市場趨於飽和，業者須努力投入國際市場，發展本土國際品牌，該產業始能成長茁壯。

(四)另依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108年至112年間，各年度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進口及出口金額分別為63.01億元及24.5億元、65.84億元及25.38億元、70.51億元及25.80億元、87.37億元及24.86億元與89.71億元及20.98億元⁵，除前揭年度產生之逆差金額分別為38.51億元、40.46億元、44.71億元、62.51億元與68.73億元，呈現逐年上升外，且出口金額在111年及112年亦呈現明顯下滑，如下表。

表3 近5年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進(出)口金額比較 單位：億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進口	63.01	65.84	70.51	87.37	89.71
出口	24.5	25.38	25.80	24.86	20.98
逆差金額	38.51	40.46	44.71	62.51	68.73

註：依申報CCC code 2106.90.99.20-8之進出口報單，再按國內主要銷售保健食品種類之關鍵字(如魚油、維他命、鈣等)檢索統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進出口通關系統(以進出口日期為統計基礎)資料。

(五)再據經濟部表示，國際大廠為避免被課徵進口保健食品關稅，常委託國內業者代工，倘貿然自行降低進口保健食品關稅，恐造成國際大廠不再委託國內業者代工，除了使國內代工業者失去訂單，代工模式所帶來的技術協助等外溢效益也將一併失去，可預期因國外保健食品大量輸入臺灣，將導致國內保健食品產業萎縮或外移，影響相關產業數以萬計的員工生計(製造廠約200家，員工數約17,630人)。雖然未來的國際趨勢將打破貿易壁壘走向貿易自由化，惟現階段關稅議題仍舊是我國加入區域貿易合作組織(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或

⁵ 108年至112年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進口關稅收入分別為15.56億元、15.37億元、18.25億元、21.98億元及19.59億元。

與其他國家洽簽FTA) 的重要談判籌碼。

(六)再依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108年至112年間，各年度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出口金額前十高品項金額合計分別為6.95億元、7.19億元、10.16億元、8.50億元及5.96億元；本院再以出口品名為據推估，其中屬國內業者之代工金額及占比，分別為5.68億元及81.73%、6.14億元及85.40%、8.64億元及85.04%、6.94億元及81.65%與3.81億元及63.93%，代工出口金額及占比均呈現下滑現象(如下表)。足見我國在未調降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之進口關稅稅率下，國際大廠委託國內代工生產金額已有下降趨勢。爰我國自行調降保健食品關稅稅率一事，參據前揭經濟部論點及財政部出口統計數據資料，允宜審慎處理。

表4 近5年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前10大出口品項代工、非代工比較

單位：億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出口金額		24.5	25.38	25.80	24.86	20.98	
前十大品項	代工	金額	5.68	6.14	8.64	6.94	3.81
		占比	81.73%	85.40%	85.04%	81.65%	63.93%
	非代工	金額	1.27	1.05	1.52	1.56	2.15
		占比	18.27%	14.60%	14.96%	18.35%	36.07%
	合計	6.95	7.19	10.16	8.50	5.96	

註：依申報CCC code 2106.90.99.20-8之進出口報單，再按國內主要銷售保健食品種類之關鍵字(如魚油、維他命、鈣等)檢索統計。

資料來源：前10大出口品項代工、非代工金額及比率，係本院依財政部海關進出口通關系統(以進出口日期為統計基礎)資料，參據通關品牌/品名估算而得。

(七)再者，經濟部就調降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進口關稅稅率事宜，曾二次邀集我國保健食品業者交流座談，茲摘敘業者重要意見如下：

- 1、調降保健食品關稅之訴求，主要訴求為讓消費者買到更便宜的進口產品，但過去其他降稅之案例，顯示調降關稅與降低產品價格之間似無直接相關，即降稅很可能對消費者無實質效益。反觀降稅對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影響大，且我國原料大多仰賴進口，調降進口關稅將會導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更難跨足海外市場。
- 2、國內因廠商及市場規模有限，製造成本較高，倘貿然自主降稅，將使國內生產之產品失去競爭力，影響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之發展。
- 3、關稅為國際貿易談判的重要籌碼，倘我國自主降稅，將不利於未來與其他國家洽談自由貿易協定。
- 4、進口保健食品之末端售價通常並不會因降低關稅而調降，貿然調降關稅恐使產業和消費者兩邊雙輸。
- 5、因臺灣關稅高，故總公司選擇在臺灣設廠生產，供應臺灣及鄰近國家市場。未來若進口關稅降低，總公司很可能重新思考布局，轉向原料及人力成本較低之韓國、東南亞等國家設廠，臺灣廠將面臨關廠危機。
- 6、建議調降進口關稅之標的，應針對我國無生產之產品或素材，若針對國內有生產之膠囊錠劑保健營養食品調降關稅，將衝擊我國產業。
- 7、產業發展需要長時間培養，法規及投資環境改善亦非一蹴可幾，目前提案自主調降關稅而沒有其他配套措施，將嚴重影響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之發展。
- 8、美國、日本等大國，其保健營養食品產業規模比臺灣大十幾倍，具生產及價格優勢，單方面調降

關稅對國內保健食品產業傷害大，建議若需調降進口關稅，應採國與國對等之方式調整。

9、關稅為政府對外談判的籌碼，應對等地和其他國家談降稅。目前提案自行調降關稅而沒有其他配套措施，將嚴重影響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之發展。國內外產品之競爭關係及雙邊貿易基礎公平與否，係複雜的議題，不應僅看單一關稅問題。倘考量外界需求須調降關稅，亦應分階段逐步調降（如分3年調降5%），或僅針對國內缺乏或無能力生產之品項調降，而非一次就全面性大幅調降。

10、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目前正逐步發展中，調降關稅勢必將改變整體產業結構，影響國內產業的發展。以製藥產業為例，進口關稅幾乎都已降為零，外商已不再需要委託國內代工，導致產業外移，進口占比大幅提升，造成國內產值無法提升，發展受限。

(八)末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該組織推動的貿易談判進展不順，使我國加入WTO的效益不如預期，而無法享受多邊降稅紅利。且因其後區域主義逐漸興起，諸多國家藉由簽訂FTA來制定經貿規範逐漸成為趨勢。我國又因國際處境的特殊性，與他國簽訂FTA等類型協議殊為不易，對臺灣產生明顯排擠效果，使我國反而處於更不利的競爭地位⁶。鑒於關稅稅率的減讓仍為前揭協定（議）的重要條件，因此保健食品進口關稅稅率調降，仍可作為簽訂協定的重要談判籌碼，自應審慎考量調降時點及相對國家，而非全面性自行調降為宜。

⁶ 參考資料：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大年：臺灣加入WTO二十年。

(九)綜上，我國「錠劑、膠囊狀」保健食品進口關稅稅率確高於菸品，且相較他國亦屬偏高，實有於適當時機調降必要。惟我國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發展遲於外國大廠，且未達經濟規模，近年來整體產值雖有成長，然成長幅度已趨緩，且錠劑、膠囊狀保健食品進出口呈現之逆差金額亦有擴大現象，倘貿然自行調降進口關稅稅率，恐發生消費者未能購得價廉進口產品，反有造成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外移之虞。復以國際貿易區域主義逐漸興起，諸多國家藉由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協議等方式，制定雙邊經貿規範，已逐漸成為趨勢。鑒於關稅稅率的減讓仍為前揭協議談判的重要籌碼，爰政府允宜參考保健營養食品業界意見，在進行貿易協議談判時，爭取雙邊稅率互利減免，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維護我國產業成長機會及國家最大利益。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經濟部、財政部參酌後結案存查。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4 日

案名：我國保健食品進口稅率高達30%，恐未能有效保護國內相關產業案。

關鍵字：保健食品、關稅稅率、保健食品產業